2020年度

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—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
浦江分局

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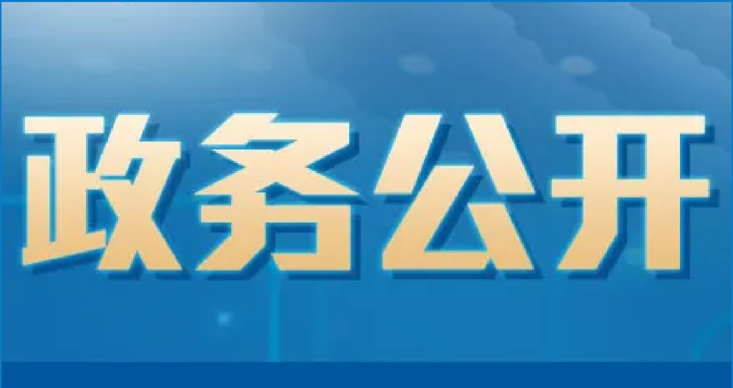

总体情况

政府网站

主动公开信息数共**265条**（包括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栏目）

诗画浦江

发布外宣信息数共**154条**

浦江分局充分运用浦江县政府门户网站、诗画浦江及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纪念日等公开平台和载体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不断拓宽公众参与渠道、不断提升公开实效。

01

健全公开机制

充实和调整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、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，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，同时将工作细化分解到相关科室和人员，形成“一级抓一级”的责任机制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清晰、规范、到位。

02

完善公开形式

严格按照要求开设了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目录，下设目录包括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以及生态环境的公共服务事项，其他行政职责，行政许可，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，行政管理等，及时将与生态环境相关法规文件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生态环境质量公示及行政处罚公示等公开于政务网站。截至目前，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栏目共公开信息**33**条。

03

运用多样载体

● 浦江县政务门户网

依托浦江县政府门户网站，不断推进网上政务公开，开设机构概况、法规文件、发展规划、部门动态、部门预决算、应急管理、公开年报、生态环境等八大栏目，并分门别类逐一在网上发布公示，截至目前共公开**232条**。

● 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制度

由相关领导，业务科室、下属单位负责人及生态环境技术专家组成的“浦江县生态环境专家团”为企业提供环保政策和技术免费咨询服务，咨询内容涵盖企业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、排污许可填报及环评机构行业管理等，本年度共开展咨询**10余次**，参与人数达**1500余人次**。

● “六五环境日”宣传

通过现场攻坚成果展、环保业务咨询台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展示生态环境治理成果，宣传环保政策法规、排污许可、“五水共治”、“蓝天保卫战”等环保知识，解答群众关心问题，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，进一步提升公众对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认可度、参与度。

● “义浦同城环保设施开放日”活动

联合义乌分局邀请公众参观浦江治水馆、义乌华川垃圾焚烧厂、义乌餐厨垃圾处置中心等地，向公众展示生态环境治理成果，了解环保基础设施，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、践行绿色生活的良好风尚。

#2020信息宣传硕果累累

- ✦ 在《今日浦江》等县级平台发表34篇
- ✦ 在《金华日报》等市级平台发表40篇
- ✦ 在《中国环境报》等省级及以上平台发表17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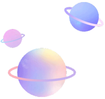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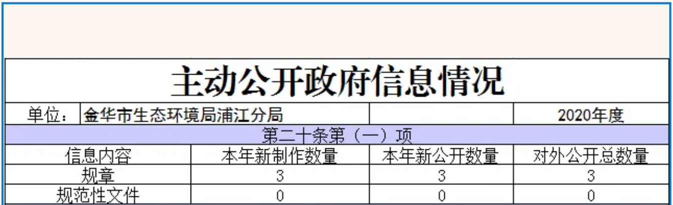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单位：	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		2020年度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3	3	3
规范性文件	0	0	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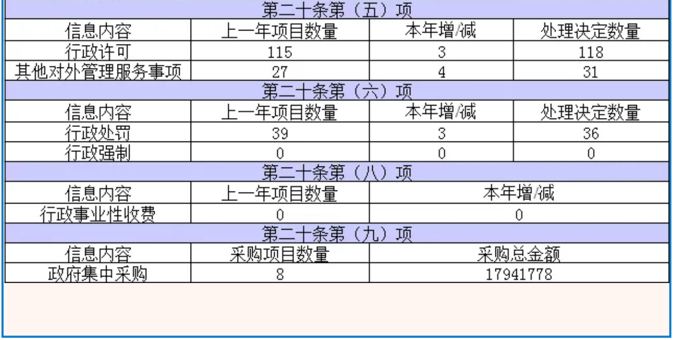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5	3	11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7	4	3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9	3	36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8	17941778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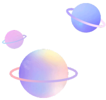

收到和处理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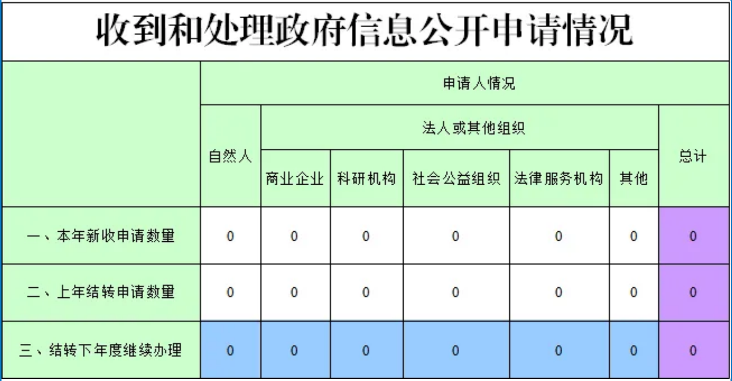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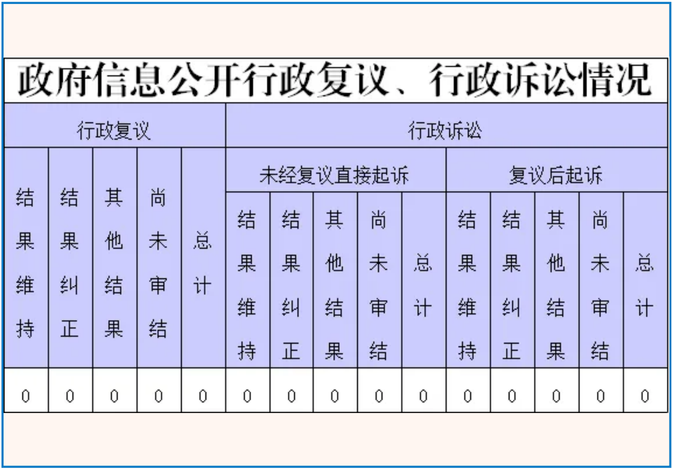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

虽然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，取得一些成效，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：对主动公开信息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公开信息的区分存在模糊认识；对应主动公开信息的分类还不够准确，给公众查询造成了一定的不便；未履行好对下属单位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监督职责。

改进措施

01 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02 对存在的问题，逐一整改。抓好信息及时发布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

03

继续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内容的录入公开，加大信息的录入工作，凡是要求公开的内容必须公开。认真开展查缺补漏和整改工作，向信息公开要数量，逐步规范要质量，并按规定及时更新信息内容。

04

履行好政务信息公开的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，按时督促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公开信息，并对所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、审核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、公正便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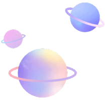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